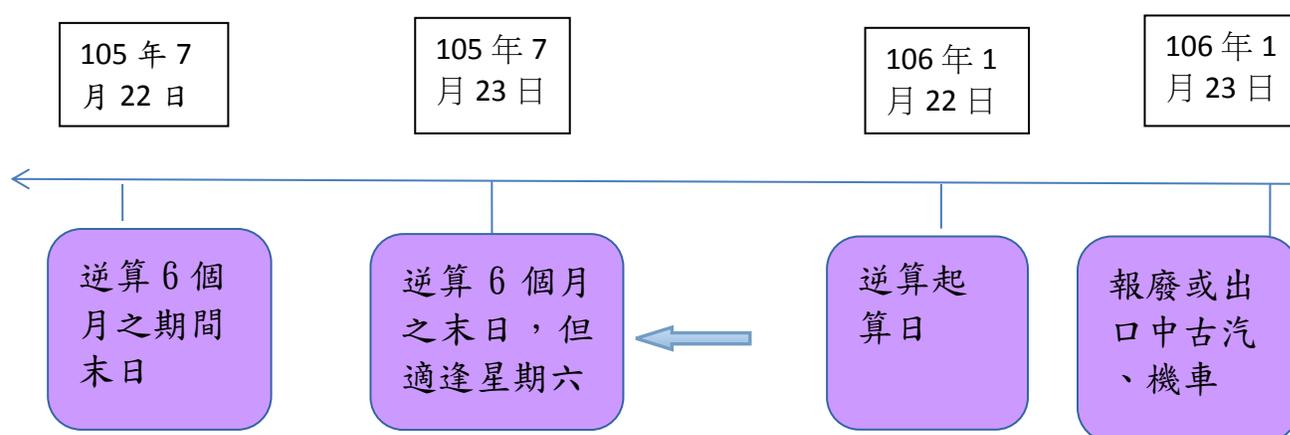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古汽、機車報廢或出口「前6個月內」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之期間逆算釋例

情況一

甲君於106年1月23日報廢中古汽、機車，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第1項及第2項規定報廢或出口「前6個月內」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，所稱「前6個月內」之計算如下：始日106年1月23日不計算在內，起算日為106年1月22日，往前逆算6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(105年7月22日)之次日105年7月23日為6個月期間之末日，惟該日適逢星期六，以該日之前一上班日即105年7月22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


情況二

甲君於107年10月8日報廢中古汽、機車，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第1項及第2項規定報廢或出口「前6個月內」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，所稱「前6個月內」之計算如下：始日107年10月8日不計算在內，起算日為107年10月7日，往前逆算6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(107年4月7日)之次日107年4月8日為6個月期間之末日，惟該日適逢星期日，前4日(同年4月4日至4月7日)適逢清明節連續假期，107年4月6日彈性放假，爰以107年4月8日之前一上班日即107年4月3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
